

关于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了加强南京大学的科研诚信建设，提升全校科研工作者的科学道德精神，进一步明确学校学术规范，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1、通过科研诚信教育月活动，在校内努力营造积极健康、和谐创新的学术氛围。

2、通过教育宣传，便于教师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及要求，强化学术道德自律意识。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1月5日起至12月5日止，为期一个月。

三、教育对象

全体在校师生。

四、活动形式

1、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各单位认真组织师生进行专题学习，将科研诚信教育、学术道德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

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 (2)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 (3)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 (4)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203 号）
 - (5)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 号）
 - (6) 《南京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南字发〔2019〕69 号）
 - (7) 国家有关部委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件处理结果通报
- 以上文件材料请自行网上下载。
- (8) 科技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科技领域学术会议繁荣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监〔2021〕219 号）（简略版，见附件）
 - (9) 组织师生观看 2021 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会议研讨与辅导报告相结合。各单位要深入开展专题讨论，切实提高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研讨会可以采取自己研讨和邀请校内外专家作辅导报告相结合等多种形式。

五、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此次活动，让师生切实受到一场科研诚信方面的教育，有效提高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

2、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通过网站、微信、短信、海报、展板等多种宣传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六、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将科研诚信教育活动月情况的总结（纸质版1份加盖单位公章）于2021年12月15日以前报送科技处和社科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jlk@nju.edu.cn、byao@nju.edu.cn。

联系人：龚俊、姚斌 联系电话：89683092 89680809

特此通知。

附件：科技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科技领域学术会议繁荣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监[2021]219号）（简略版）

